

临清市人民政府

临政字〔2025〕11号

临清市人民政府 关于公布临清市人民政府 2025 年度 重大行政决策事项目录的通知

各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经济开发区管委会，市直各部门：

为规范重大行政决策程序，促进科学、民主、依法决策，根据《重大行政决策程序暂行条例》和《山东省重大行政决策程序规定》等有关规定，现将临清市人民政府 2025 年度重大行政决策事项目录予以公布，并将相关工作要求通知如下。

一、列入目录的重大行政决策事项应当履行公众参与、专家论证、风险评估、合法性审查和集体讨论决定等法定程序。

二、各决策事项承办单位要压实责任，认真做好决策草案拟定等工作，及时将决策草案提交市政府常务会议审议。决策草案未经合法性审查或者经审查不合法的，不得提交市政府常务会议审议。

三、各决策事项承办单位要积极主动履行职责，严格按照目录中确定的完成时限落实重大行政决策程序，保障决策落地执行。

附件：临清市人民政府 2025 年度重大行政决策事项目录

临清市人民政府

2025 年 3 月 4 日

附件

临清市人民政府
2025 年度重大行政决策项目目录

序号	决策事项名称	承办单位	计划完成 时间
1	中共临清市委 临清市人民政府关于进一步深化农村改革扎实推进乡村全面振兴的实施意见	市农业农村局	2025 年 3 月
2	临清市历史地段国营棉纺厂保护规划	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2025 年 6 月
3	临清市烟潘唐一体化发展工作实施方案	市发展和改革局	2025 年 7 月